

2019 年度
河南省法学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团结和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河南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对我省改革开放和依法治省工作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五）参与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和评估等工作。

（六）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组织开展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

（七）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法学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

（八）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

才库和思想库的积极作用。

（九）指导、协调各省辖市、县（市、区）法学会工作。

（十）反映会员和法学、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主管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法学会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会员部）、研究部。另设有河南法学研究行业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法学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另外，由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管理的河南省应用法学研究中心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含代管的河南省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具体是：

1. 河南省法学会本级
2. 河南省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 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共计 766.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9.09 万元，年初结余转入 7.76 万元；其中支出共计 766.85 万元，本年支出 747.37 万元，年末结转支出 19.4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75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9.0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4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51 万元，占 59.88%；项目支出 299.87 万元，占 40.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59.09 万元，支出 747.37 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共计支出 759.0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51%；科学技术支出 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8%；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5.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40%；卫生健康支出 34.7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4.57%；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万元，占支出合计 3.89%；年末结转支出 19.32 万元，占支出合计 2.55%。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9.14 万元，占 87.75%；科学技术（类）支出 0.6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3 万元，占 3.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4.70 万元，占 4.6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5 万元，占 3.99%。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应缴住房公积金数较年初预估数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42.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55.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3.87%。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全年参加中国法学因公出国（境）团组1人次。开支内容分别是：2019年8月李英辉随中国法学代表团赴德国，就“法律群团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专题研修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2019 年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4 万元，共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河南省法学会共有车辆 2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